

“叔，我回老家了，马上进行二次手术，我的手好了就去打工赚钱，以后再也不干违法的事了。”回访电话的那头，唐某向办案检察官吴铭记讲述着自己的近况。今年8月，河南省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区分局将唐某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浉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6月25日晚上，急着办事的尚某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办完事后竟找不到车了。在附近搜寻无果后，尚某意识到车可能被偷了，就立即报了警。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并于7月19日将犯罪嫌疑人唐某抓获，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检察官审查发现，唐某此前没有犯罪前科和不良记录，这次盗窃很可能另有隐情，于是本着教育挽救的方针，对唐某的作案动机进行调查了解。原来，唐某在工作时不小心伤到手指肌腱，为做手术在网贷平台上借款，术后尚不能工作的唐某因没了收入来源，借款逾期又无力偿还，在贷款平台催还压力下，便产生了盗窃电动车售卖还款的想法。

“我在网上搜索‘被盗电动车能否找回’‘什么零件值钱’后，就想偷车的事。其实我也挺害怕，因为我知道偷车违法。后来，网贷平台持续的催款电话终于打破了我的心理防线，那天晚上我在街上寻找作案目标，发现尚某的电动自行车停在那里，我就犹豫了很久才推走。第二天发现偷来的车没了，心想可能被车主找到了，后来我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提讯时唐某告诉检察官。

“我报警后，在路上边转一边摸被盗窃电动自行车的‘铃铛’寻车键，等转到某家属院围墙外时，车的警报声突然响了，于是就找到了被盗的电动车。”被害人尚某讲述了被盗窃电动车而复得的过程。

检察官了解到，唐某自幼父母双亡，被同村村民收养。唐某成年后到外地打工也没有挣到钱，后来又找了份工作，工作时不慎手指肌腱断裂。因不愿向养父母寻求帮助，唐某便通过网贷平台借款做了手术，取保候审保证金也是通过网贷借款。唐某出示的借款记录显示，其确有数万元贷款待还。

对此，检察官一方面积极联系唐某所在村村民委员会了解真实情况；另一方面核实医院出具的唐某手术诊断证明，并将调查情况向该院领导汇报，同时指导唐某书写悔过书，并联系被害人尚某争取其谅解。尚某了解到唐某的情况后，表示愿意给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浉河区检察院认为，唐某虽实施盗窃，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系初犯、偶犯，且赃物已追回，依法对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杜牧平 董诗源）

聚焦“三抓”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行稳致远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兴日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自觉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聚焦群众关切，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创新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提高监督质效，扎实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办案，提升公益诉讼检察产品质量。我院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研究《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努力提升办案能力水平，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出实效，做出亮点。主要采取“1名员额检察官+

1名检察官助理”的办案模式，同时开展多岗位练兵，让青年干警在办案中锻炼成长。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例会，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抓重点，增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我院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注重抓源治本，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如，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过程中，对存在的工程建设领域盗采矿产资源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后形成报告，得到区委书记、区长的重视和批示，提高了监督实效。发挥检察机关“一手托两家”的优势作用，

积极落实“一案三查”及行刑衔接机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一查行政相对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二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是否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三查是否同时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是否存在国家和公共利益受损情况。通过“一案三查”，三管齐下，提升办案质效。

抓机制，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做实公益诉讼办案各项工作机制，我院要求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必须跟踪回访，持续跟进监督，增强监督的刚性。

完善内部工作配合机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等业务部门建立线索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线索双向移送。健全外部工作协作机制，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争取行政部门、法院、社会组织的支持与配合，推进完善诉前磋商、第三方评估、公开听证等公众参与机制，努力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创新“1+2+3”工作法 打造数字未检模式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大趋势，创新“1+2+3”工作法，让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积极打造数字未检模式。

搭建“两个平台”

在未检业务数字化方面，浉河区检察院搭建未检案件数据平台和联合活动开展数据平台，主动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加强协作，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

搭建未检案件数据平台。该院统一管理未检案件数据信息，形成“案件数据库”，对已办案件进行类型化分析，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引，努力实现“同案同处理”，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搭建联合活动开展数据平台。该院对内建立未检特殊制度“一体流程表”，将每一起案件与特殊制度一结合，做到不疏不漏；对外通过建立信息平台，与教体等行政部门达成共识，及时录入联合活动信息，同时跟踪监督活动开展情况，不断拓宽线索来源渠道。

今年以来，该院与公安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以数据为支撑、以证据为核心、以案例为引领，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罪行较轻、确有悔改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49件88人，不捕率76.19%；不起诉24件35人，不起诉率67.35%；附条件不起诉15件1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32.14%。依据数据精准帮教，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30余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

实行“三类”预警治理处置

针对在办理未检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在父母离异、监护缺失问题，该院会同当地民政、教体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及时向相关监护人发出监护督促令，并联合社区义工回访。

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多发、频发场所，进行点对点监督。如，该院对



浉河区检察院检察官送法进校园。

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并推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对烟酒店、网吧、住宿机构实行“公益诉讼+未检”案件办理模式，坚持以办案促保护，以工作促治理。

针对一些涉未成年人案件反映出的源头性问题，该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同时，对

行政机关未纠正违法行为或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侵害的，该院长期跟踪督促其履职整改。

浉河区检察院创新探索的“1+2+3”工作法，对解决未检工作案件多、特殊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节约了司法办案资源，促进了溯源治理。

（唐雨萍 高瑞雪）



浉河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茶乡普法。

检察信息工作 迈上良性循环快车道

“《浉河区检察院‘三个注重’推动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取得实效》这篇文章内容很扎实，但讲述案例过多，需要进一步提炼。”近日，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信息组会上，该院办公室主任对部门提交的稿件提出修改意见。

近年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的意见》，聚焦检察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创新采用“1+3+4”检察信息工作法（即采取一项联络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合力；依托信息工作培训会、组稿会和工作推进会三个平台，打造专业化工作团队；把握撰写检察信息的四个要点，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助推全院信息工作迈上良性循环的快车道。

警的内生动力，形成了一支有责任心、擅长写作、信息敏锐性强的写作队伍。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工作质量。推动检察信息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把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好、建设强。该院注重在培养信息人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文字撰写能力上下功夫。鉴于检察信息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特性，该院信息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办“信息业务小讲堂”，定期组织信息人员深入学习党的重大理论决策、法律知识及上级院印发的高质量信息简报，通报该院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指导信息撰写方向，并进行全员讨论，不断提高信息队伍政治领悟力和专业水平。

强化推动力度，不断开创新局面。该院树立信息工作全院“一盘棋”思路，通过举办信息工作培训会、组稿会，召开工作推进会等举措，加强各部门信息联络员沟通交流，增强组织凝聚力，并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焦点、检察工作重点、自身业务亮点、案件疑点难点撰写。其中，行政检察办案团队撰写的《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反映工程建设领域涉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多发应引起重视》，得到区委主要领导重视并批示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落实。近年来，该院信息被上级院采纳率提高了40%，其中30篇被信阳市检察院采用，5篇被河南省检察院、最高检采用。该院信息工作连续两年在信阳市检察机关目标考核中进入先进行列。（张静 周琳）

（本版文、图 胡传仁）

大数据赋能：严厉打击“禁而不止”

“从业禁止期间怎能重操旧业？运用大数据研判分析，就能及时发出警示提醒，堵上监管漏洞，推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李根说。

樊某因在制作油条过程中违规超量添加明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然而，樊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竟违反“禁止令”，继续重操旧业售卖油条。

经查，行政部门未依法监管社区矫正人员遵守相关规定，致使樊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禁止令”。根据相关规定，“禁止令”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但实践中缺乏具体规范，且需要相关行政部门的配合，因此很可能出现

“漏网之鱼”。该院经调查核实，发现类似樊某的情况并非个例，近年来涉食品安全犯罪人员在缓刑考验期内干“老本行”的行为屡禁不止。

数据既是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工作重点，该院充分认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的作用，善于发现业务数据背后折射出的深层问题，积极围绕数据研判分析谋划、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不断提升业务数据研判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对发现的常见、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督促办案部门及时整改，着重分析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同时延伸服务触角，深化结果运用。

为防止涉食品安全犯罪人员再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推动相关部门协同系统治理，该院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涉及从业禁止的相关案件，并在分析案件数据的基础上，科学把握

数据变化的成因与趋势，建立了数字化比对模型，挖出多起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涉罪人员未被禁止再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案件线索，并及时提醒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排查食品从业“禁止令”落实情况。同时，该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食品禁止从业人员数据库”大数据研发应用，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促进落实禁止申请许可、禁止从业等限制措施。

截至目前，浉河区检察院通过综合业务每周数据计算分析研判，发挥案件主要评价指标数据“指挥棒”作用，对5起涉食品安全犯罪人员未被禁止再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案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联合当地司法、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有力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许琴 张若琳）

为在矫人员铺设回归社会之路

“我局已按照检察建议全面开展社区矫正自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日排查、周研判、零报告’工作机制，加强社区在矫人员管理和教育引导，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近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司法局的检察建议回复函。

今年4月，浉河区检察院在办理董某失火案时，发现董某在社区在矫人员，遂调取董某在社区期间的档案材料，实地走访社区矫正监管部门，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董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外出未请假或仅通过电话报告，该社区矫正监管部门走访记录不齐全，未严格履行社区矫正监管职责。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组成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团队，通过实地调查、

大数据比对等方式，依法对辖区内19个司法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和调查取证，认真梳理分析收集的问题，并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核实。

5月，该院针对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依法对区司法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各司法所依法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浉河区司法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了司法所社区矫正考核办法，开展集中评查并建立问题台账，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组织开展岗位练兵，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及其他行政执法

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及时掌握社区在矫人员的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预防再犯罪现象发生；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主动联系区法院，组织在矫人员旁听再犯罪人员庭审，达到“教育一个、影响一片”的效果；同时开展“万人培训、千人持证”劳动技能培训，组织在矫人员学习专业技能，帮助他们重新上岗就业。

为保障检察建议刚性落地，浉河区检察院积极与区司法局沟通衔接，指派干警协助司法所依法履职，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以检察监督促进社区矫正提质增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规范运行。（李德品 梁波 何方）

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依法维权

“快两年了，这笔钱居然拿回来了。”虽然已结案两个月了，但汪某谈及漫漫讨薪路仍百感交集。

汪某等人此前在信阳市某快递公司工作，该快递公司负责人朱某在资不抵债已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未将汪某等人工资清算单上的签名和一串电话号码，汪某等人拿着工资清单要求朱某支付工资，但朱某不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付就是电话无人接听，留给汪某等人的仅有工资清算单上的签名和一串电话号码。汪某等人开始了漫长的讨薪路。

今年1月，汪某等人选择法律途径维权讨薪，却因无法确定被告信息等原因最终未能立案。汪某等人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后，便

来到浉河区检察院求助。“申请提交3天后，检察官就通知我已受理。”汪某说，这让他们又看到了希望。

“农民工遭遇欠薪问题后，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欠薪，但不知如何到法院起诉、如何获取法律援助，对收集证据、撰写诉状、法庭辩论等更是知之甚少，因此陷入维权困境而直接放弃维权的不在少数。”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穆柏川坦言。

“我院梳理案件脉络后，积极引导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并指派专人办理，积极与法院沟通联系，为我院支持起诉的案件当事人开设绿色通道，同时协调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保障了办案实效。”穆柏川说。

今年8月，该案在浉河区法院开庭，法院受理后依法作出判决，汪某等人也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帮助汪某等人讨薪是浉河区检察院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民办实事排忧解难的生动写照。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已帮助11名农民工成功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我院针对讨薪农民工起诉维权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收集证据、协调法律援助及协助申请缓、减、免案件受理费等服务，全力帮助农民工合法维权。”穆柏川表示，该院将继续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努力做好农民工讨薪的“撑腰人”。（向徐）